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3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历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 4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共 347480 股。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前置审议情况: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3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47,480 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披露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科曙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曙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中科曙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65 元 / 股调整至 14.51 元 /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1,24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510 人。

7、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8、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13.6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7 万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10、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1、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授予价格由 13.61 元 / 股调整为 13.45 元 / 股;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51 元 / 股调整为 14.35 元 /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授予 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59 人。

13、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 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14、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5、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7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800,61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6、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17、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315,090 股限制性股票。

18、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9、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对象 315,09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20、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 60,1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1、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对象 60,1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22、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 88,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3、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4、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对象 88,0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25、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二)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 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21年5月10日	14.51	1,244	51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 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22年4月29日	13.45	129	59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除限售期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解除限售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6日	3,800,610	472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26日	3,702,600	461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26日	379,500	54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6月30日	3,743,400	4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6月30日	351,780	5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第三个限售期即将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已达成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 187,038.70 万元,净资产 1,984,989.42 万元。相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 215.07%,净资产收益率 10.48%。对标企业 2023 年相比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75 分位值为 28.89%;净资产收益率 75 分位值为 6.40%,公司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7%。 上述指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制定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称“《考核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全体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其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绩效考核报告,预留授予的 4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 以上,解除限售比例 100%;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解除限售比例 60%。

注: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47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347,4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47 人)	1,030,000	347,480	33.74%
合　计	1,030,000	347,480	33.74%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解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0.00 万元	9,8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295.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合”)与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4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美合与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将借款人的提款时间及方式由“从本合同(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提清借款”调整为“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 52 天内提清借款”。公司继续按原《保证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未新增担保金额。新美合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为新美合提供的担保余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9,800.00 万元。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新美合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EDXP1K2K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10日		
注册地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1-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通航任新美合董事兼副总经理,新美合构成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11.94	14,901.19
	负债总额	11,138.73	6,071.77
	资产净额	8,773.21	8,829.4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6.21	-170.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债务人: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份额: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保证人按 49%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

主债权: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佰万元)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满足新美合经营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其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的合理行为,有利于推进其业务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且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平等地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属于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平等地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新美合提供担保是为了增强参股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新美合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类别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73,295.02	9.05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845.02	7.52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 5 月 2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13,838,52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138,385.29 元(含税)。其中,A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18,385.29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关于公司 H 股股东现金股息的发放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现金股息公告(表格)。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红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 A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收税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受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企业应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H 股股东一致。公司关于 H 股股东股息发放的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现金股息公告(表格)。

(6)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取得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801144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 2025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 10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17,000 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17,000	2,317,000	2026年6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 10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17,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已得到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 2025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其中,公司 2025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涉及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366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 2025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涉及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926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涉及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366 元 / 股;激励对象被动离职涉及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366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涉及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926 元 /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06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17,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75406),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17,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7,000	-2,317,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2,433,125	0	502,433,125
股份合计	504,750,125	-2,317,000	502,433,12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